



##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对外服务收费与支出管理办法

【2021年3月试行】

为加强和规范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对外服务管理，科学合理地配置资源，实现资源共享，促进中心的快速发展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它有关法规，结合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（一）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名下专业化平台的设备使用、人员培训、委托开发等服务性收费；受学校归口部门监督管理。

第二条 中心委托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医疗器械研究检验中心对相关服务收费，分别设立收入与支出科目。

第三条 中心管委会对各项收费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，中心分管副主任负责收费日常监督等管理工作。

### （二）收费立项与管理

第四条 服务收费标准由服务平台提出方案，包括人员培训、检验检测、委托开发等。平台在收费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中心服务收费立项申请表》，经主管副主任审核同意，提交中心管委会审批。申请内容必须说明：拟收费项目、对象、标准以及收费依据、成本核算等论证情况。

第五条 获得批准的收费项目在实施收费时，必须在平台现场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。未经中心批准立项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。

第六条 委托收费单位财务人员应具有充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根据《立项申请表》做好实际收入等各项信息登记，不得私自收取有关费用。

第七条 建立健全收费检查监督制度。中心管委会将收费监督纳入日常工作，定期对各类收费收入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委托收费单位应接受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收费依据、清单、账表等资料。

### (三) 支出管理

第八条 收支两条线。中心所有对外服务收入由中心统筹安排，经费的支出需由中心管委会同意，并交委托收费单位审批。

第九条 相关服务收入可用于平台内部的条件建设、聘用人员的劳务费、补贴、中心公共资源的维修维护等。

第十条 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，不得伪造、虚假支出。如有违反规定的，将追究经办人员的直接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。由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。